

隐私条款评审结果出炉 微信淘宝等互联网企业承诺注册过的用户可以注销了

新华社电 由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委指导开展的隐私条款专项工作24日在京公布对首批十款网络产品和服务评审结果。经过整改和评审,微信、淘宝网、支付宝、滴滴出行、京东商城等产品为用户提供了在线注销账户等便利功能。

作为专项工作评审组织方,信安标委秘书处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杨建军在会上说,长期以来,网络运营者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普遍存在隐私条款笼统不清,不主动向用户展示隐私条款,或展示的内容晦涩冗长,征求用户授权同意时存在“一揽子”打包授权等,擅自扩大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私自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等问题。

专项工作首批选取了微信、新浪微博、淘宝网、京东商城、支付宝、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滴滴出行、航旅纵横、携程网十款用户数量大、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和服务作为评审对象,由四部门推荐的法律、标准、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共同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

“10款产品和服务在隐私政策方面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均做到明示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规则,并征求用户的明确授权。”杨建军说,其中微信、淘宝网、支付宝、滴滴出行、京东商城、航旅纵横、百度地图、高德地图8款产品和服务做到了向用户主动提示、并提供更多选择权,例如运用增强式告知、即时提示等方式,在注册、使用环节引导用户阅读、了解隐私条款的核心内容;主动区分核心功能和附加功能用户选择。

在满足以上功能的基础上,微信、淘宝网、支付宝、滴滴出行、京东商城五款产品和服务还提供更便利的在线“一站式”撤回和关闭授权,在线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在线注销账户等功能。

当天,10家参与评审的互联网企业还发布倡议书,表示将尊重用户知情权、控制权,遵守用户授权,接受行业监督等。

■新闻分析 网络产品和服务隐私条款“猫腻”多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24日发布对首批10款网络产品和服务隐私条款评审结果,督促企业整改违法违规行,让用户拥有对自己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和控制权。

隐私政策“霸王条款”花样多

网购信息泄露接到骚扰电话、航班信息泄露遭遇精准诈骗……“近年来,个人信息被过度采集、滥用以及非法交易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严重损害用户合法权益,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院长赵波说。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络服务没有给用户提供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途径,不给用户提供撤回授权、关闭权限、注销账户的方式。因此,有的网络服务用户一旦注册了,再也无法注销。

有网络信息安全专家和用户表示,这种协议实际上是企业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迫”用户同意,导致的结果是用户提供授权后“覆水难收”,这样的“霸王条款”,很可能危害用户信息安全。

掌握信息保护技能减少泄露风险

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委等四部

门日前组织指导对微信、新浪微博、淘宝网、京东商城、支付宝、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滴滴出行、航旅纵横、携程网10款网络产品和服务的隐私条款进行评审。这些企业一边接受评审,一边进行整改、提高,改版后的很多条款将减少用户信息泄露风险:

支付宝和微信等均通过弹窗展示隐私条款重点内容及收集信息类型,以使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其最关心的问题;用户点击隐私条款目录即可跳到具体条款,易于用户选择和阅读。

滴滴出行细化了获取用户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产品功能,并允许用户做出选择。“用户如不同意采集个人信息,将仅影响某个对应功能无法使用,不会影响APP主功能叫车服务。”滴滴出行副总裁魏东辉说。

京东商城等给用户撤回同意、删除个人信息、注销号码或账号的权利,用户撤回同意和注销账号的,企业将不再保存、处理该个人信息。



浙大再回应“网红论文”新规 10万+ 只是认定指标之一

日前,浙江大学发布《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在校师生在媒体及其“两微一端”发表的原创作品,最高可认定为国内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引起社会各界广泛热议。浙江大学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对于是不是阅读量超过10万或40万的网络文章都可以被认定?

有关负责人表示:“不是的。传播范围和传播数量是现代互联网媒体区别于传统教育文化传播方式(纸质媒体)的根本特征。阅读量的评价指标是建立在内容品质和社会积极影响的基础之上的,阅读量只是我们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基础性指标之一,满足《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后,根据本《办法》规定,还需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认定。我们重申,学校将严把学术关,我们将对任何网络文化传播过程以及成果申报的学术不端行为予以严厉查处,秉承‘零容忍’原则。”据钱江晚报

“咔哇潮饮”属于新型毒品

工商部门:危害健康需警惕

新华社电 近两个月来,一款名叫“咔哇潮饮”的饮料在年轻人群里中“走红”,但据相关部门检验,该饮料中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物“γ-羟基丁酸”,会造成人暂时性记忆丧失,严重的会导致死亡。山东省滨州市工商局近日发布警示信息,提示青少年群体不要接触该饮料,群众发现此饮料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据滨州市工商局介绍,在该饮料的瓶外装上,厂家标示所含成分为“γ-氨基丁酸”,但经相关部门对饮料成分进行检验和分析后,发现其中含有高浓度的“γ-羟基丁酸”。二者虽然仅一字之差,但在性状上却差距甚远。滥用“γ-羟基丁酸”会造成暂时性记忆丧失、恶心、呕吐、头痛、反射作用丧失,严重的会导致失去意识、昏迷及死亡。我国已将“γ-羟基丁酸”列入一类精神药物予以管制,滨州市工商局提醒,该饮料属于新型毒品。

目前,该饮料生产线已被公安部门查封。滨州市工商局在对各大电商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后,暂未发现相关商品出售。但根据相关部门调查,在一些娱乐场所内仍存在“咔哇潮饮”饮料。

每一位烈士都应该被铭记

广西灌阳:井下红军遗骸83年后得到隆重安葬



新华社电 “数万将士,血洒湘江,为国捐躯,长眠山岗。”24日上午,广西灌阳县酒海井红军纪念馆中,朗诵祭文的声音响彻云霄。当日,湘江战役·灌阳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隆重举行,埋在酒海井下83年的20余例红军烈士遗骸被迁葬到红军烈士墓家中。当地相关负责人、红军后代代表介绍烈士遗骸勘探打捞情况、寄托哀思,现场人士三鞠躬并献花祭奠。

83年前,百名红军战士被投“酒海井”杀害

1934年底,中央红军长征进入灌阳县,为确保中央纵队及后续部队安全渡过湘江,多支红军部队先后投入新圩阻击战,浴血奋战,伤亡惨烈。根据

当地史料记载和老红军、群众口述,当年,红军战地救护所里的100多名红军重伤员因来不及转移,被敌人投入酒海井中,全部壮烈牺牲。

遇害时年龄15~25岁

为缅怀先烈,当地党委、政府在酒海井修建了红军烈士纪念碑和殉难处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灌阳县委书记陆桂弟介绍,为了更好地祭奠英灵,去年当地修建了红军烈士墓家。今年8月13日启动酒海井红军烈士遗骸勘探打捞工作。经过抽水、阻水、分流、清淤等一系列努力,打捞人员在井内淤泥中陆续发现20余例骸骨。初步判定骸骨为年龄在15岁~25岁的男性,均

是青壮年,个体身高在1.37~1.63米,体重未超过55.67公斤。来自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和党史部门的有关专家对骸骨进行了科学鉴定,确认这些骸骨为当年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烈士遗骸。

陆桂弟表示,下一步灌阳县将继续做好散葬红军遗骸的搜寻和安葬工作,让红军英魂安息,让长征精神发扬光大。